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划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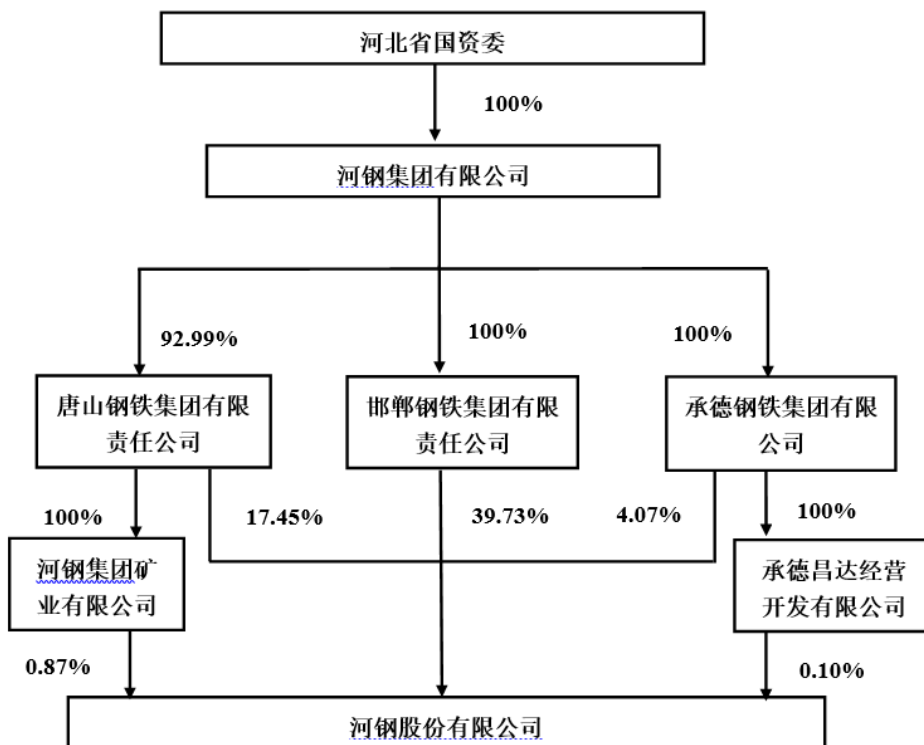
重要提示：

本次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后，不会导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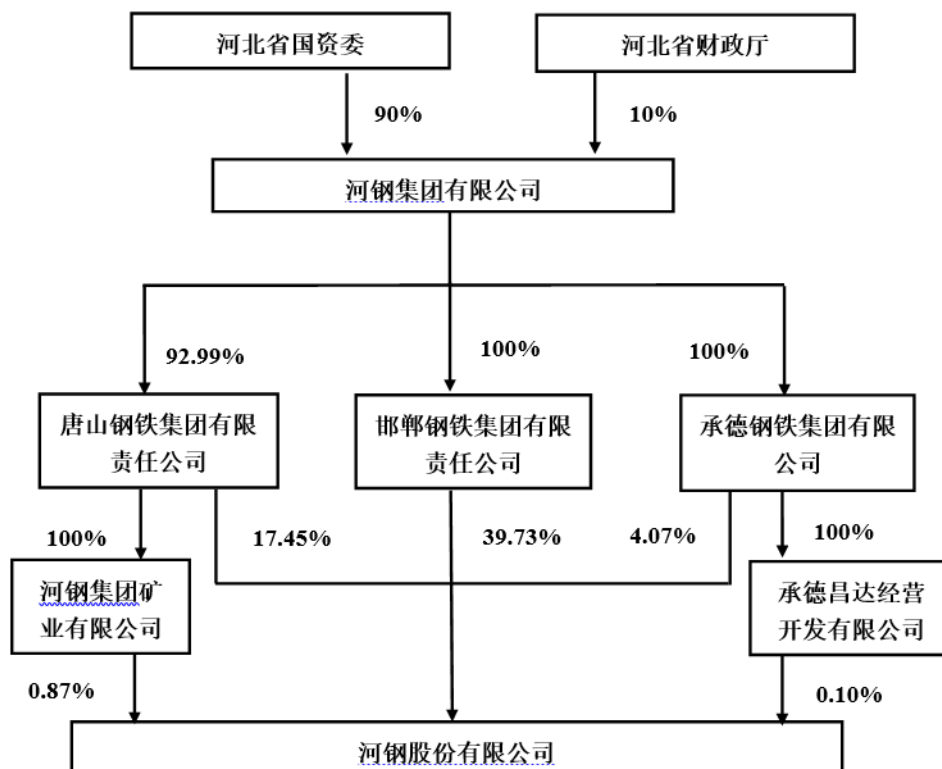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钢集团”）转来的通知，主要内容如下：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[2017]49号）和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〈河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冀政字[2019]63号）要求，积极稳妥做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，经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国资委审核确认，将省国资委持有的河钢集团10%国有股权（国有资本）一次性划转给省财政厅持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国有股权划转”），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，省财政厅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国有股权账面值入账。

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前，河北省国资委持有河钢集团100%股权，河钢集团间接持有公司62.22%股权，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：



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，省国资委持有河钢集团 90% 股权，省财政厅持有河钢集团 10% 股权，河钢集团仍持有本公司 62.22% 股权，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，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：



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间接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二、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23日